

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发〔2024〕69号

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函〔2023〕211号）的要求，按照《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宝鸡市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4〕132 号），在去年公布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形成了《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此件主动公开）

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 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 2.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3. 机场、车站（含火车站、公路客运站）、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文化艺术中心、体育馆、公园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一类： 小车：前 1 小时以内：2 元/车位，1 小时以后：3 元/车位·小时； 大车： 前 1 小时以内：3 元/车位，1 小时以后：4 元/车位·小时； 超大型车： 前 1 小时以内：4 元/车位，1 小时以后：5 元/车位·小时； 摩托车： 前 1 小时以内：0.5 元/车位，1 小时以后：1 元/车位·小时 二类： 小车 2 元/辆·次， 大车 3 元/辆·次， 超大型车 4 元/辆·次； 摩托车 1 元/辆·次。 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收费标准，其余时间免费 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收费标准，其余时间免费	《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0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文化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1. 道路停车泊位区域分类划分根据县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划分确定。 2. 室内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场。 3. 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停车场应采取计时方式，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一个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4. 实行计时收费的，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5. 本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点）执行。
			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车： 2 元/车位·小时， 大车： 3 元/车位·小时， 超大型车： 4 元/车位·小时， 摩托车： 1 元/车位·小时	《关于贯彻实施〈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凤发改发[2022]39 号						
			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车： 3 元/辆·次， 大车： 5 元/辆·次， 超大型车： 8 元/辆·次， 摩托车： 1 元/辆·次， 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晚 20 时的收费标准，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的收费标准为 5 元/辆·次。							
			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车： 5 元/辆·次； 大车： 10 元/辆·次； 超大型车： 15 元/辆·次； 摩托车： 2 元/辆·次。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 车辆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率： 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	《关于汽车客运站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凤县汽车站为二级汽车客运站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 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安全例检费收费标准： 3 元/车次							
		2. 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 (2) 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50 元/人次； (2)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00 元/人次； (3)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否	否	否	
退票费： (1)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 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计算； (2)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 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1.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居民户缴纳的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6 元/户•月	《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20] 9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1. 各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生活垃圾处理费包括：处置费、收集及运输费。
		2.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单位： 2 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2. 宾馆、饭店、招待所： 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计收）； 3. 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 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计收）； 4. 大型商场： 0.40 元/㎡•月； 5. 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 1 元/㎡•月； 6.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 10 元/摊•月； 7. 集贸市场、服装、布匹、小百货等摊位： 2 元/摊•月； 8. 小型茶水炉（燃煤）： 处置费： 10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15 元/吨（按运量）； 9. 道路开挖： 处置费： 1 元/㎡，收集运输费：15 元/吨（按运量）； 10.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 处置费（建筑面积）：新建 1 元/㎡，拆除 2 元/㎡；收集运输费 15 元/吨（按运量）； 11. 汽车客运： 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5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 15 元/吨（按运量）； 12. 汽车货运： 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1 元/吨•月，收集运输费 15 元/吨（按运量）； 13. 铁路客、货运站： 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 元/吨预交； 14.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缴纳）： (1)50 平方米以下：2 元/㎡•月， (2)51-100 平方米以下：1.8 元/㎡•月， (3)101-500 平方米以下：1.6 元/㎡•月， (4)501-1000 平方米以下：1.4 元/㎡•月， (5)1001 平方米以上：1.2 元/㎡•月； 15. 垃圾场收费： 10 元/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物业服务费	高层住宅: 一级 1.90 元/㎡·月, 二级 1.60 元/㎡·月, 三级 1.30 元/㎡·月, 等外 1.00 元/㎡·月;	《关于印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639号 《关于贯彻实施〈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凤发改发[2021]380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1.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下浮不限; 2. “服务等级”指《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制定的服务等级, 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的为“等外”服务; 3.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
			多层住宅: 一级 0.70 元/㎡·月, 二级 0.60 元/㎡·月, 三级 0.50 元/㎡·月, 等外 0.40 元/㎡·月;							
			其他有关事项: 1. “高层”指有电梯的住宅, “多层”指无电梯的住宅;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 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	室内停车: 按月: 一级 60 元/车位, 二级 50 元/车位, 三级、等外 40 元/车位; 按次: 不分等级 2.5 元/车位。							
			室外停车: 按月: 一级 40 元/车位, 二级 35 元/车位, 三级、等外 30 元/车位; 按次: 不分等级 2 元/车位。							
			其他有关事项: 1. 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 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 2. 按次计费不分昼夜, 连续停放每 4 小时为一次, 停放 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 超过 30 分钟、不足 4 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 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 依此类推; 3.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4. 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 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检测、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说明: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